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院）研发实验室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9 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研究院）研发实验室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的 A 地块，是在先后收购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原外环西路厂区)、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现有厂址内)基础上最终整合形成的，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的生产。

本项目为配套原有项目开展的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研发高阻隔聚酯瓶（片材）以及聚酯增强性、复合改性后用于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和服务。针对原有项目产品 PET 进行聚合工艺添加剂配比、工艺参数研究，使其符合不同用途的要求，另外本项目还针对 PET 进行增强改性、发泡等的研发，为此本项目共设置 3 条 PET 聚酯聚合试验线、6 条 PET 切片加工试验线、1 条聚酯片材/膜加工制样线、1 条热塑性复合材料试验线、1 条聚酯发泡试验线。

企业拟投资 156.25 万美元，利用原厂区现有厂房建设（研究院）研发实验室项目，购置实验用双螺杆挤出机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研发高阻隔聚酯瓶（片材）以及聚酯增强性、复合改性后用于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和服务。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80.1 万美元，现 3 条 PET 聚酯聚合试验线和 6 条 PET 切片加工试验线已建成；1 条聚酯片材/膜加工制样线、1 条热塑性复合材料试验线、1 条聚酯发泡试验线还未建设，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生产方式：本项目一部分员工通过从原有员工中调剂，拟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8h/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43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1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76.9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3 条 PET 聚酯聚合试验线和 6 条 PET 切片加工试验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	聚合实验室一产生的酯化、聚合废气、转鼓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密炼废气经整体换风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酯化、聚合废气、转鼓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注塑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密炼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均一起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组织排放	合并为一套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产污因子
	未提及分析实验一中的废气	分析实验室一产生的废气经 2 套吸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环评未对检测废气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仅要求实验室二检测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实际建设中实验室一新增环保设施，对可能产生的检测废气作预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酯化废水接至污水处理站检测池；研发废水、检测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接至污水处理站格栅井	酯化废水、研发废水、检测废水、生活污水在收集池混合后接入污水处理站	均接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略有增加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略有增加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发废水（包括酯化废水、冷却废水（包括直冷、间接冷却）、洗瓶废水），均经厂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聚合实验室一、共混实验室、聚合实验室二和分析实验室一和分析实验室二产生的废气均经吸风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切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PET 研发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设备清洗废液、检测废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2.废气监测

经监测，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日，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PET 研发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设备清洗废液、检测废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固废 100%处置，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研究院）研发实验室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胡明 许孝 曹荣 吴列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 月 19 日



